杭州市档案馆**二楼展厅灯光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杭州市档案馆

招标日期：2019年07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2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7

第三章：报价表-----------------------------------------------------11

第四章：合同书-----------------------------------------------------1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列名称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杭州市档案馆**二楼展厅灯光改造**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路3号档案馆2楼展厅，面积约300平方米。 |
| 3 | 招标单位 | 招标人：杭州市档案馆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571-85344395应老师 电话：0571-85380650 |
| 4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要求，完成展厅灯光改造，面积约300平方米；2) 按照投标人要求，完成展厅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确保无死角；3) 按照投标人要求，完成展厅吊顶修复等；4）按照投标人要求，完成与此次改造工程相关的其他需求。 |
| 5 | 质量标准要求 | 满足展厅布展需要，质量要求合格。 |
| 6 | 工期 | 工期1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 7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 8 | 评标定标办法及标准 | 招标单位组成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具有展厅、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相关设计、施工类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类工程师证。** |
| 11 | 投标文件 | 一正二副 |
| 12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开标时需提供资料（原件备查） | 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标时间：2019年7月24日14时45分，地点：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市档案馆3楼大会议室。 |
| 15 | 投标文件开标 | 时间：2019 年7月24日14时45分，地点： 杭州市档案馆 |
| 16 | 招标文件获取 | 招标人自行在杭州档案网下载（http://www.hzarchives.gov.cn/） |

**二、总则**

1、投标人资格要求：

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⑵国内申请人**具有展厅、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相关设计、施工类资质证书；**

⑶项目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类工程师证**，且有五年以上相关方面工作经验；**

⑷拟投入工作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上岗证、健康证**。

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⑹如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2、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3、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及时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拟投入主要人员资质证书等；

（4）项目负责人有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及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近3年来（2015年-2018年）完成类似项目等证明材料

（6）展厅灯光和监控改造实施方案；

（7）报价表。

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必须使用，但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4、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签。

6、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数额的，应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7、投标报价

⑴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投标单位在提交标书前，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规范、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情况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风险等因素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⑵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总价报价应包含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序内容。

⑶投标文件报价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⑴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⑵投标文件需采用打印或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⑶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⑷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三、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⑴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⑵所有封袋上都须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⑶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封袋密封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逾时将被拒绝接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⑴招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内部不公开开标。

⑵开标时，招标单位将当场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确认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评标、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书进行综合评标，经资格审查通过，且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经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不满足3（不含）家，重新组织招标。商务标60分，技术标40分。商务标以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每提高1000元，降低1分。总分=商务分+技术分。**

**五、授标与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单位在3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单位不再进行单独通知。**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2、签订合同

⑴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⑵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监测进场准备工作，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相应的服务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安全文明施工

⑴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施工场地的施工卫生，并符合《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⑵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方有关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人员进场监测。由于承包方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或违反安全防火规定而造成人员伤亡、质量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1、我方接受贵方的杭州市档案馆2楼展厅灯光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2、我方经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工程款报价承接贵单位杭州市档案馆2楼展厅灯光改造工程的工作，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款支付的规定。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4、本投标书同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三、资质及相关资料**

1、投标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现场作业技术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复印件）

7、投标单位近3年来（2015年-2018年）完成类似项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本项目灯光和监控改造实施方案；

注：上述资料需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以上材料未提供，一律不得分。

**第三章、报价表**

杭州市档案馆二楼展厅灯光改造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2）

**第四章、合同书**

建 筑 装 饰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96－020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杭州市档案馆二楼展厅灯光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二楼展厅所有灯光改造，监控系统升级和吊顶修复等。

1.4 工 期： 计划本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 工期为1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税金已含）

1.6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甲方须确认由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甲方自理。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助与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协助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协助甲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层，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

3.3 本案方案设计师： 负责现场图纸及整体空间效果把控。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

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

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

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1.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的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因甲方指定的其他承造商或施工队施工进度延迟而影响乙方施工的，工期顺延。

1.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3日内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可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则乙方须重新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相应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

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 **关于工程价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

1. 根据图纸及实际产生量按实计算。
2. 固定价格计算。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开工前甲方第一次支付20%合同总价，计 元整；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后第二次支付75%合同总价，计 元整；剩余尾款5%， 元整为质保维修金，质保期1年，用于此工程日常维护，余额1年后付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7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

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

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 **违约责任**

8.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按合同款的 1% /日 支付滞纳金。

8.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合同款的 1%/日 支付甲方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 **附则**

10.1 施工期间物业收取的押金及管理费用由甲方自理

10.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单 位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单 位：

 收 款 账 号：